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2月30日

2021年 第15号 (总第525号)

目 录

| | |
|---|--------|
|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 (1) |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第24号 | (5) |
| 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25号 | (6)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科技发展 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 (13)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大数据 术语》等5项 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 (14) |
| 二〇二一年度总目录 | (15) |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1]第7号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第11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行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reading '易纲' (Yin Gang), which is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Governor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21年12月28日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保护担保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

- (一)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 (二) 应收账款质押；
- (三)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 (四) 融资租赁；
- (五) 保理；
- (六) 所有权保留；
- (七) 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以及将有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

- (一) 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 (二) 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 (三)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 (四) 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
- (五) 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征信中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和查询服务。

第五条 人民银行对征信中心登记和查询服务有关活动进行督促指导。

第二章 登记与查询

第六条 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通过统一登记系统办理。

第七条 担保权人办理登记。担保权人办理登记前，应当与担保人就登记内容达成一致。

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关于担保权人办理登记的规定。

第八条 担保权人办理登记时，应当注册为统一登记系统的用户。

第九条 登记内容包括担保权人和担保人的基本信息、担保财产的描述、登记期限。

担保权人或担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填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注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金融机构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识别编码等机构代码或编码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担保权人或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地址等信息。

担保权人可以与担保人约定将主债权金额、担保范围、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担保财产等项目作为登记内容。对担保财产进行概括性描述的，应当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

最高额担保应登记最高债权额。

第十条 担保权人应当将填写完毕的登记内容提交统一登记系统。统一登记系统记录提交时间并分配登记编号，生成初始登记证明和修改码提供给担保权人。

第十一条 担保权人应当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合理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最短1个月，最长不超过30年。

第十二条 在登记期限届满前，担保权人可以申请展期。

担保权人可以多次展期，每次展期期限最短1个月，最长不超过30年。

第十三条 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担保权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担保权人在原登记中增加新的担保财产的，新增加的部分视为新的登记。

第十四条 担保权人办理登记时所填写的担保人法定注册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的，担保权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4个月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担保权人办理展期、变更登记的，应当与担保人就展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权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 (一) 主债权消灭；
- (二) 担保权利实现；
- (三) 担保权人放弃登记载明的担保财产之上的全部担保权；
- (四) 其他导致所登记权利消灭的情形。

担保权人迟延办理注销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担保权人凭修改码办理展期、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内容错误的，可以要求担保权人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担保权人不同意变更或注销的，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办理异议登记。

办理异议登记的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行注销异议登记。

第十九条 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异议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通知担保权人。

第二十条 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30日内，未就争议起诉或提请仲裁并在统一登记系统提交案件受理通知的，征信中心撤销异议登记。

第二十一条 应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担保权人的申请，征信中心根据对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担保权人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等法律文书撤销相关登记。

第二十二条 担保权人办理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办理异议登记后，统一登记系统记录登记时间、分配登记编号，并生成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异议登记证明。

第二十三条 担保权人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核确认担保财产的真实性，并在统一登记系统中查询担保财产的权利负担状况。

第二十四条 担保权人、担保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按照统一登记系统提示项目如实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担保权人或担保人名称填写错误，担保财产描述不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等情形导致不能正确公示担保权利的，其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办理登记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均可以在注册为统一登记系统的用户后，查询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

第二十六条 担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查询人以担保人的法定注册名称进行查询。

担保人为自然人的，查询人以担保人的身份证件号码进行查询。

第二十七条 征信中心根据查询人的申请，提供查询证明。

第二十八条 担保权人、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查询人可以通过证明编号在统一登记系统对登记证明和查询证明进行验证。

第三章 征信中心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征信中心应当建立登记信息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做好统一登记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高效运转的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防止登记信息泄露、丢失，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征信中心应当制定登记操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 登记注销、登记期限届满或登记撤销后，征信中心应当对登记记录进行电子化离线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征信中心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发布）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告

〔2021〕第2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优化境内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制度，现决定废止《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第12号公布），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在现行管理框架及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第25号

为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治理机制，提高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现予公布。

附件：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宏观审慎政策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提高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能力，增强宏观审慎政策透明度，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包括宏观审慎政策目标、风险评估、政策工具、传导机制与治理机制等，是确保宏观审慎政策有效实施的重要机制。宏观审慎管理部门将在实践探索中不断丰富和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第三条 在金融委的统筹指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履行宏观审慎管理职责，牵头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监测、识别、评估、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畅通宏观审慎政策传导机制，组织运用好宏观审慎政策工具。

第四条 宏观审慎政策适用于依法设立的、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金融业务或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以及可能积聚和传染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金融活动、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等。

第二章 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第五条 宏观审慎政策的目标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尤其是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顺周期累积以及跨机构、跨行业、跨市场和跨境传染，提高金融体系韧性和稳健性，降低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和破坏性，促进金融体系的整体健康与稳定。

第六条 系统性金融风险评估是指综合运用风险评估工具和监管判断，识别金融体系中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来源和表现，衡量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整体态势、发生可能性和潜在危害程度。及时、准确识别系统性金融风险是实施宏观审慎政策的基础。

第七条 根据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特征，结合我国实际并借鉴国际经验，开发和储备适用于我国国情的一系列政策工具，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针对评估识别出的系统性金融风险，使用适当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以实现宏观审慎政策目标。不断丰富和完善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是提升宏观审慎政策执行效果的必要手段。

第八条 宏观审慎政策传导机制是指通过运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对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施加影响，从而抑制可能出现的系统性金融风险顺周期累积或传染，最终实现宏观审慎政策目标的过程。顺畅的传导机制是提高宏观审慎政策有效性的重要保障。

第九条 宏观审慎政策的治理机制是指为监测识别系统性金融风险、协调和执行宏观审慎政策以及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等，所进行的组织架构设计和工作程序安排。良好的治理机制可以为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实施宏观审慎政策提供制度保障。

第三章 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识别和评估

第十条 系统性金融风险是指可能对正常开展金融服务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实体经济造成巨大负面冲击的金融风险。系统性金融风险主要来源于时间和结构两个维度：

（一）从时间维度看，系统性金融风险一般由金融活动的一致行为引发并随时间累积，主要表现为金融杠杆的过度扩张或收缩，由此导致的风险顺周期的自我强化、自我放大。

（二）从结构维度看，系统性金融风险一般由特定机构或市场的不稳定引发，通过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间的相互关联等途径扩散，表现为风险跨机构、跨部门、跨市场、跨境传染。

第十一条 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重点包括宏观杠杆率，政府、企业和家庭部门的债务水平和偿还能力，具有系统重要性影响和较强风险外溢性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和金融基础设施等。

第十二条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建立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监测和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发布评估结果。针对特定领域系统性金融风险，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评估。

第十三条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根据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特征，建立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框架。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并设定阈值，适时动态调整以反映风险的发展变化。丰富风险监测方法和技术，采取热力图、系统性金融风险指数、金融压力指数、金融条件指数、宏观审慎压力测试、专项调查等多种方法和工具进行监测和评估，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

第四章 宏观审慎政策工具

第十四条 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主要用于防范金融体系的整体风险，具有“宏观、逆周期、防传染”的基本属性，这是其有别于主要针对个体机构稳健、合规运行的微观审慎监管的重要特征。宏观审慎政策会运用一些与微观审慎监管类似的工具，例如对资本、流动性、杠杆等提出要求，但两类工具的视角、针对的问题和采取的调控方式不同，可以相互补充，而不是替代。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用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主要是在既有微观审慎监管要求之上提出附加要求，以提高金融体系应对顺周期波动和防范风险传染的能力。宏观审慎管理往往具有“时变”特征，即根据系统性金融风险状况动态调整，以起到逆周期调节的作用。

第十五条 针对不同类型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可按照时间维度和结构

维度两种属性划分，也有部分工具兼具两种属性。时间维度的工具用于逆周期调节，平滑金融体系的顺周期波动；结构维度的工具，通过提高对金融体系关键节点的监管要求，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跨机构、跨市场、跨部门和跨境传染。

（一）时间维度的工具主要包括：

1.资本管理工具，主要通过调整对金融机构资本水平施加的额外监管要求、特定部门资产风险权重等，抑制由资产过度扩张或收缩、资产结构过于集中等导致的顺周期金融风险累积。

2.流动性管理工具，主要通过调整对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的流动性水平、资产可变现性和负债来源等施加的额外监管要求，约束过度依赖批发性融资以及货币、期限严重错配等，增强金融体系应对流动性冲击的韧性和稳健性。

3.资产负债管理工具，主要通过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构成和增速进行调节，对市场主体的债务水平和结构施加影响，防范金融体系资产过度扩张或收缩、风险敞口集中暴露，以及市场主体债务偏离合理水平等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4.金融市场交易行为工具，主要通过调整对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交易活动中的保证金比率、融资杠杆水平等施加的额外监管要求，防范金融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5.跨境资本流动管理工具，主要通过对影响跨境资本流动顺周期波动的因素施加约束，防范跨境资本“大进大出”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结构维度的工具主要包括：

1.特定机构附加监管规定，通过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提出附加资本和杠杆率、流动性等要求，对金融控股公司提出并表、资本、集中度、关联交易等要求，增强相关机构的稳健性，减轻其发生风险后引发的传染效应。

2.金融基础设施管理工具，主要通过强化有关运营及监管要求，增强金融基础设施稳健性。

3.跨市场金融产品管理工具，主要通过加强对跨市场金融产品的监督和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跨机构、跨市场、跨部门和跨境传染。

4.风险处置等阻断风险传染的管理工具，例如恢复与处置计划，主要通过强化金融机构及金融基础设施风险处置安排，要求相关机构预先制定方案，当发生重大风险时根据预案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或实现有序处置，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避免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或降低风险发生后的影响。

第十六条 按照对政策实施对象约束力大小，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可分为强约束力工具和引导类工具。强约束力工具是指政策实施对象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执行的工具；引导类工具是指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通过研究报告、信息发布、评级公告、风险提示等方式，提出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状况的看法和风险防范的建议。

第十七条 根据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来源和表现，由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开发新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

第十八条 压力测试可以为开展宏观审慎管理提供重要参考和支撑。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通过测试极端情况下金融体系对冲击的承受能力，识别和评估系统性金融风险，启用和校准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等。宏观审慎压力测试包括宏观层面压力测试，还包括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压力测试、金融控股公司压力测试、金融行业压力测试等针对特定机构和行业的压力测试。

第五章 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一般包括启用、校准和调整三个环节，相关流程由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当潜在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已触及启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阈值时，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监管判断，适时启用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在风险未触及启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阈值时，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通过综合分析评估，认为可能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时，也可基于监管判断启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

第二十一条 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启用后，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动态评估，综合判断宏观审慎政策工具是否达到预期、是否存在监管套利和未预期后果等。根据评估结果对宏观审慎政策工具进行校准，包括工具适用范围、指标设计和政策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动态评估系统性金融风险态势，根据评估结果并结合监管判断，适时调整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具体值。

第六章 宏观审慎政策治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宏观审慎政策治理机制，并根据具体实践不断完善。

第二十四条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可推动建立矩阵式管理的宏观审慎政策架构，针对特定系统性金融风险，通过组建由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组成的跨部门专项工作组等方式，跟踪监测、评估系统性金融风险，并对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使用提出建议。

第二十五条 根据系统性金融风险涉及的领域，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讨论和制定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启用、校准和调整。

第二十六条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所辖领域的宏观审慎管理工作，并对宏观审慎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跟踪评估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实施效果，将评估结果以适当形式向社会披露。

第二十八条 在金融委指导下，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监督机制，加强对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履行宏观审慎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确保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有效履职。

第二十九条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建立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沟通机制，做好预期引导，定期或不定期以公告、报告、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与市场进行沟通。沟通内容包括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政策立场、系统性金融风险评估、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使用，以及未来可能采取的政策行动等，增强宏观审慎政策的透明度及可预期性。

第七章 支持与保障

第三十条 在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机制下，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推动开展宏观审慎政策相关统计数据的采集与共享。相关统计数据的采集、使用与对外披露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根据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需要，建立、维护和管理宏观审慎相关信息采集和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第三十二条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制度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突发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应急机制，及时有效防控突发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降低次生风险。

第八章 政策协调

第三十四条 宏观审慎管理牵头部门组织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宏观审慎工作协调机制。宏观审慎政策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提交金融委研究决定。跨部门协调议定的事项可通过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形式予以明确，涉及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可在本指引的后续修订中体现。

第三十五条 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强化宏观审慎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促进实现价格稳定与金融稳定“双目标”。宏观审慎政策可通过约束金融机构加杠杆以及货币、期限错配等行为，抑制金融体系的顺周期波动，通过限制金融机构间关联程度和金融业务的复杂程度，抑制风险传染，促进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稳健运行，从而有利于货币政策的实施和传导，增强货币政策执行效果。货币政策环境及其变化也对金融稳定构成重要影响，是制定宏观审慎政策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加强宏观审慎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包括加强经济形势分析、金融风险监测方面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在宏观审慎政策制定过程中考虑货币政策取向，充分征求货币政策制定部门的意见，评估政策出台可能的溢出效应和叠加效应，把握政策出台的次序和节奏；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会同货币政策制定部门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效果，适时校准和调整宏观审

慎政策。

第三十六条 强化宏观审慎政策与微观审慎监管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宏观审慎政策关注金融体系整体、微观审慎监管强化个体机构稳健性的优势，形成政策合力，共同维护金融稳定。宏观审慎政策从宏观视角出发，可对金融机构的一致性预期及其行为开展逆周期调节，提高对金融体系关键节点以及可能引发风险跨市场传染的金融产品、金融活动的管理要求，从而与微观审慎监管形成互补。微观监管部门较为全面的监管数据有助于提高系统性金融风险评估的准确性，有效的微观审慎监管措施有助于提高宏观审慎政策执行效果。

加强宏观审慎政策和微观审慎监管协调配合，包括加强金融风险监测方面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在宏观审慎政策制定过程中综合考虑微观审慎监管环境，充分征求微观监管部门意见，评估政策出台可能的溢出效应和叠加效应，涉及微观监管部门所辖领域时，会同微观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会同微观监管部门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效果，适时校准和调整宏观审慎政策。

第三十七条 加强宏观审慎政策与国家发展规划、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等的协调配合，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宏观审慎政策通过影响金融机构行为可能会对实体经济产生溢出效应，制定和执行宏观审慎政策时，需要做好与其他宏观调控政策制定部门的信息沟通，促进形成政策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后续将根据宏观审慎政策的具体实践，适时予以修订。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银发〔2021〕33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联、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协会、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为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人民银行组织编制了《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略）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2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布《金融大数据 术语》等 5项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银发〔2021〕33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联、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协会、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金融大数据 术语》等5项金融行业标准已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的编号及名称

JR/T 0236—2021 《金融大数据 术语》

JR/T 0237—2021 《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

JR/T 0238.1—2021 《金融从业规范 风险管理》

JR/T 0238.2—2021 《金融从业规范 外汇交易》

JR/T 0238.3—2021 《金融从业规范 财富管理》

二、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科技司 刘子群 010-66199952

附件：1.金融大数据术语（略）

2.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略）

3.金融从业规范风险管理（略）

4.金融从业规范外汇交易（略）

5.金融从业规范财富管理（略）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2月29日

二〇二一年度总目录

第1号

| | |
|---|--------|
|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1号 | (1)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号 | (10) |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企业 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 | (19) |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企业跨境 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 | (20) |

第2号

| | |
|--|--------|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储蓄国债（凭证式） 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IT基础设施数据元》 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 (7) |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对真抓 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21）》的 通知 | (8)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信息系统多活技术 规范 术语》等三项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 (12) |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21年第一期和第二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13) |

第3号

| | |
|------------------|-------|
|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2号 | (1) |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2号.....(8)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1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4号.....(14)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1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
安全规范》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17)

第4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5号.....(1)
-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
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4)

第5号

-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6号.....(12)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发展的意见(21)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资产管理
产品介绍要素》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25)

第6号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1〕第7号.....(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21年第三期和第四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
评价方案》的通知 (16)

第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8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19)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入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
工程的通知 (28)

第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9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10号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
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信息
交换规范》等9项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26)

第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11号 (1)

| | | |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 [2021] 第12号 | (2)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 [2021] 第13号 | (5)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 [2021] 第14号 | (9) |

第10号

| | |
|--|--------|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2021 〕第5号 | (1)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15号 | (8)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16号 | (10)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数字函证金融应用安全 规范》等2项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 (13) |

第11号

| | |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17号 | (1)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18号 | (17)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19号 | (41) |

第12号

| | |
|--|--------|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 〔 2021 〕第6号 | (1)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20号 | (8) |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21年第七期和第八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24) |

第13号

| | |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1] 第21号 | (1)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22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7)

第1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23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1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的通知 (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条码支付互联互通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2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第15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第24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25号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大数据 术语》等5项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14)

二〇二一年度总目录 (15)